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

2020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于2017年获广西科技厅重大科技创新基地认定。实验室立足广西优势特色金属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的产业优势，瞄准资源和材料科学发展前沿，着力研究相关领域重大科学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围绕特色金属资源高效分离提取、新材料开发及应用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构成“上、中、下游衔接，三位一体”的有色金属研究体系，已形成复杂共伴生金属分离与绿色利用、铝等合金材料及先进加工、特色光电功能材料、有色金属基新能源材料等四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团队。

为了更好地促进实验室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特制定实验室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欢迎国内外同行申请，前来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自治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开展研究工作。

**一、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1．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具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可直接申请，其它人员申请需由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推荐。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批准，可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2．上一个基金完成效果好的申请者，可以申请连续资助。

3．**每个申请项目需要指定一位合作人（联系人）。**合作人为目前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协助申请人完成项目有关工作。

**二、实验室支持下述方向的研究课题**

1. 复杂共伴生金属分离与绿色利用

主要支持矿物分离加工、复杂共伴生有价金属的分离及提纯、工业废料或二次电池等中有价金属二次资源的综合利用等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2. 铝等合金材料及先进加工

主要支持铝合金材料先进加工理论与技术、高能束合金表面加工、新合金结构材料制备及加工等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3. 特色光电功能材料

主要支持量子点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III-V族宽带隙半导体薄膜光电器件、稀磁半导体与新光学性能和稀土体系相图及物性预测等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4. 有色金属基新能源材料

主要支持有色金属硫氧化物纳米复合材料、金属化合物铁电节能材料、有色金属复合电化学能源材料、有色金属基储氢材料等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三、基金申请程序**

1．申请者自行登录广西大学网页以及本实验室网页下载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及其它相关申请文件和申请表格。

2．申请者按指南要求填写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同意后于截止日期前将填好的开放基金申请表（一式三份）寄到本实验室办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

3．项目申请者须为非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固定人员名单可在本实验室网页查询）。项目申请必须指定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为项目合作者，该项目合作者同时作为申请者与实验室的联系人。

4．实验室学术委员将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结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获批项目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

5．获批开放课题项目申请者须与本实验室签订课题计划任务合同书，并将填报好的课题计划任务合同书后及时寄回，由实验室主任复核后正式执行。

6．**项目批准年限为2年（2020/01/01-2021/12/31）。**研究任务可在本实验室或申请者单位完成。

**四、基金使用与管理**

1．开放基金按照《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财教[2017]81号）》规定的管理办法使用。

2．每个项目资助经费约为5.0万元，具体资助金额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3．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方面：

（1）资助和课题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设备费、测试费、版面费和资料费等）；

（2）学术活动费，主要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费用，不超过总额10%；住宿费、差旅费及差旅补助的标准按广西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3）劳务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博士后及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不超过总额10%。

4．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每年末应与年度进展报告同时进行结算。课题结束时经费节余可由课题负责人掌握用于后续研究，因故中止课题所余经费如数上缴实验室。

**四、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必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年度研究工作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2．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执行1年时必须提交中期研究报告以及学术论文等其它科研成果附件。

3．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并领导，本实验室根据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审核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一旦发现研究计划或方案出现问题，本实验室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4．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项目任务书；

（2）项目总结报告；

（3）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科研成果；

5．受到本实验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研究者个人及本实验室共有。外籍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并必须在成果中注明为本室开放课题项目或受到本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其中论文注明格式为：

**※ 本工作为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编号：XXXXXX）或本工作受到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合同编号：XXXXXX）**

**或“Supported by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Processing for Non-ferrous Metals and Featured Materials （Grant No. XXXXXX）”**

**五．申请书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404

邮编：530004

电话：0771-3810975

联系人：欧阳悦

E-mail：klmp@gxu.edu.cn

**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

**2019年11月5日**